

伊战后美欧建立中东“次区域” 安全秩序的设计分析*

汪 波

摘要 伊拉克战争结束后，中东地区充满危机的安全局势始终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鉴于中东地区范围广泛、问题复杂，短期内难以构建一项解决中东各种安全危机的整体战略，美国及其欧洲盟国提出了一个建立中东次区域安全秩序的战略设想。这一战略把大中东地区从地缘关系上划分为波斯湾地区、东地中海地区和西地中海地区三个区域，并把其战略重点集中于首先建立波斯湾地区的安全新秩序。建立波斯湾地区的安全新秩序，必须尽快稳定伊拉克战后的国内社会局势和妥善处理伊朗核危机。这不但需要美欧国家采取更加切合实际的措施，也需要波斯湾国家建立自己的安全合作机制，而且还需要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共同合作与努力。

关键词 中东 美欧 次区域 安全秩序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4812 (2007) 03-0019-25

伊拉克战争结束以来，中东地区安全状况一直令人堪忧。作为长期以来介入中东地区事务的美国以及一些欧洲国家，将如何致力于建立中东地区的安全秩序，已经成为当前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热点问题。一般来说，“当国际社会的安全体系由于国家冲突或战争而发生剧烈变动和调整的时刻，随着旧的安全结构和秩序被战争打破，在战争中取得胜利的强权大国就有责任要重新建立起安全结构和秩序。”^[1] 为此，伊拉克战争结束不久，美国总统布什就公开宣布：“美国在伊拉克的成功，将会带来中东和平的新进程。”^[2] 于是，伊拉克战后重建就成为美欧在大中东地区“开展自由战略”与推行改革、民主、人权和经济繁荣的关键。然而，当前中东地区安全形势的发展，却远没有出现和平的新进程，相反，伊拉克战后国内不断加剧的冲突、巴以和平进程停滞不前以及伊朗核危机的加剧，已经造成了中东地区安全局势的严重恶化。面对这样的局面，美欧的决策者和分析家不得不重新考虑如何在这个地区尽快建立新的安全结构。在谋求建立中东地区新的安全结构时，无论是决策者还是政治家都必然要面对三个方面的问题：首先，如何充分认识伊拉克战争对中东地区安全环境的影响，并确定这场战争是不是一个改变整个地区基本安全环境的“历史转折点”；其次，当前的中东局势是否能够确保建立一种新的安全结构，这个安全结构将如何促进中东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最后，波斯湾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对整个大中东地区未来的安全体系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这个地区的国家是否有可能建立一种多边安全机制。

一、伊拉克战争对中东安全局势的影响

伊拉克战争爆发前，一些美国战略评论家曾轻率地提出，美国入侵伊拉克将在整个大中

* 本文属教育部 2005 年度重大项目“欧盟 21 世纪初的中东战略研究”（05JJJGJW045）前期成果。

东地区造成一种“震荡波”似的广泛影响，并导致该地区出现一种新的安全结构。这些评论家甚至预言，美英取得的快速军事胜利和战后重建的成功，将产生一种连锁反应，推动整个中东地区经济和政治管理方式的改革，促使这个地区所有国家转变为多元化民主国家。^[3]从今天的情况看，这些想法不过是一种一厢情愿的幻想。伊拉克战争后，中东地区充满危机的环境非但没有推动中东国家的政治与经济改革，反而迫使这个地区的国家必须认真考虑如何面对在安全上受到的威胁。

总体上看，萨达姆政权垮台后中东地区的安全环境并没有出现任何好转。具体来说，伊拉克战争对中东各个次区域的安全局势的影响也各不相同。在地中海东部地区，伊拉克战争并未导致巴以双方采取重大步骤来解决他们之间的冲突问题，双方的暴力行动依然持续不断。在北非地区，伊拉克战争也没有造成特别重大的影响。利比亚2003年12月决定放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发展计划虽然和萨达姆政权垮台有一定联系，但利比亚的这一决定，主要还是卡扎菲上校多年来为摆脱国际经济制裁和推动经济发展而做的一系列努力所产生的结果。除了利比亚以外，伊拉克战争在北非地区既没有促使突尼斯在政治改革方面取得任何长足的进步，也没有推动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解决它们之间长期存在的分歧。

相比之下，伊拉克战争影响最大的地缘政治区域主要还是海湾地区。实际上，伊拉克战争结束后，海湾地区并没有因此而获得新的安全。一方面，伊拉克战后国内的动乱局势同样也威胁着周围国家的稳定。这种影响具体表现为，伊拉克战后动荡的社会局势和不同教派之间爆发冲突的潜在危机，已经使这个国家处于内战的边缘。今后，伊拉克战后重建如果失败的话，海湾地区将成为受害最严重的地区。国家内部的混乱不仅会使这些国家本身变成所谓“失败国家”，而且还会破坏周围地区的稳定，拖垮它们的经济，造成大量难民问题。

另一方面，伊朗在伊拉克战争后启动的核计划，已经给海湾地区那些倾向于和美国保持友好的国家带来了严重的安全危机。作为波斯湾地区当下最强大的国家，伊朗显然是伊拉克自身以外受到伊拉克战争影响最大的国家。从有利的方面来说，伊拉克战争不仅彻底消除了萨达姆政权长期以来对伊朗安全构成的威胁，而且还彻底清除了多年来一直受伊拉克庇护的伊朗反对派团体对德黑兰安全造成的潜在隐患。从不利的方面而言，这场战争并没有给伊朗带来真正的安全，因为美国军队现在已经取代萨达姆政权，成为遏制伊朗的主要力量。因此，这也是伊朗在伊拉克战争后致力于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一个根本原因。

二、建立中东“次区域”安全秩序的全面战略

为了应对伊拉克战争后中东地区出现的安全危机，美国和欧洲国家正试图在整个中东地区推行一项建立新安全秩序和结构的“全面战略”。2004年以来，八国集团会议、欧盟与美国会议、北约高峰会议，都明确提出要部署和训练更多的军队，为伊拉克、阿富汗以及整个大中东地区提供更大程度的安全。从内容来说，这一战略关系到中东地区的经济发展、政治改革和地区安全。从范围来说，则涉及到整个中东地区，不仅包括地中海南部从摩洛哥到伊朗的所有国家，而且还包括所有阿拉伯联盟成员国以及以色列、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工业化八国集团2004年提出的“与大中东和北非地区共同进步及共同未来伙伴”（Partnership for Progress and a Common Future with the Region of the Broader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计划，就是一个建立泛区域安全合作的例证。同时，欧盟还考虑在波斯湾地区建立一个“区域冲突预防中心”。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OSCE）希望把这个预防机制扩大到整个中东地区。日益扩大的北约，则把伊拉克、埃及、以色列和约旦都包括在其安全防卫机制范围之内。^[4]丹麦和加拿大政府也

在联合寻求维护中东安全的泛区域“宪章”，其基础主要是根据“第二轨道”论坛起草的安全合作原则。^[5]此外，美欧国家还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和行动，其中包括欧盟的巴塞罗那进程（Barcelona Process）、北约的地中海对话（Mediterranean Dialogue）、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的地中海伙伴关系倡议（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 initiative）等。

然而，美欧国家设想的这些泛中东战略，都面临着一系列使它们难以发挥作用的共同问题。大致来说，中东是一个多样性远远大于共同性的地区，各方面都存在着诸多的国家间矛盾和分歧。在这些国家之间，缺少合作的共同观念和有效的泛区域机制。由于不存在跨区域的经济交叉联系，再加上缺乏文化上的共同特性和妥协性，因而各个国家对于威胁和利益的认识也存在着很大差异。2003年爆发的伊拉克战争，对于地中海东部地区和北非地区国家基本上没有产生太大影响，但却彻底破坏了海湾地区原来相对平衡的安全结构。另外，阿以和平进程如果不能取得重大进展，阿拉伯国家也不可能在以色列在场的情况下参与任何泛区域性论坛，因而这些战略也就不可能解决区域性安全和国内政治经济改革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美欧国家原来设想的泛区域安全计划只能让位于更为精心设计的次区域战略。这种次区域观念强调，中东作为一个不确定的地缘政治概念，其范围应该尽量最小化。这种以次区域安全秩序为目标的“全面战略”，主要是通过分别处理中东地区各个区域的安全问题，来建立整个地区安全结构的一项全面计划。按照次区域范围来解决各类安全问题，将使这些问题更加容易处理。因为在一个相对较小的地缘政治区域内，各方之间会具有更多的共同点，而且也更容易接受那些适合于这个次区域的解决方式。

中东地区的次区域战略主要是在三个次安全区域内制定各自的具体安全计划。其中，第一个是西地中海地区，包括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突尼斯和西南欧洲；第二个是东地中海地区，包括塞浦路斯、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土耳其；第三个是海湾地区，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伊朗、伊拉克、也门。对于这三个区域来说，次区域战略的主要特点在于，它将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把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以及也门、伊拉克和伊朗关注的核心安全问题与其他阿拉伯国家通常关注的安全问题分开进行处理。同时，这项战略还希望通过共同努力，来解决长期影响整个中东地区的阿以冲突问题。

具体地说，解决中东次区域安全问题和鼓励次区域之间的合作，可以为美欧倡导的整个中东地区安全秩序和结构奠定重要基础。冷战结束以来，中东地区的泛区域计划主要是致力于整个中东的和平进程以及武器控制和区域安全。为此，“从1992年1月到1995年9月之间，美国领导的武器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小组曾举行过五次多边谈判，其主要目标就是支持以色列及其邻国之间的双边和平进程。”^[6]由于这些多边谈判有意识地排斥利比亚、伊朗和伊拉克，同时又拒绝叙利亚和黎巴嫩参加，因而谈判过程变得极为困难。此外，海湾地区和北非地区国家，也抱怨美国领导的工作组在致力于达成整个区域安全协议的过程中，忽略了波斯湾和北非地区的安全。当工作组寻求在约旦为整个中东地区建立一个区域安全中心时，突尼斯和卡塔尔明确提出它们希望建立次区域安全中心。最终，由于工作组无法就阿以冲突达成一个及时的全面解决方案，加之未能建立一种机制来调节次区域地区的利益和处理整个中东地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问题，武器控制和区域安全进程终告结束。这一进程失败的教训说明，那种通过一揽子计划解决所有安全问题的方式在中东地区难以奏效。

为了避免重蹈武器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小组失败的覆辙，次区域战略提出了一个全面的“防火墙”方案。这个方案的目的是让海湾地区和西地中海国家在维护它们自身安全利益的时候，得以排除巴以和平进程困境的影响。地中海东部作为一个次区域地区，在涉及安全秩

序问题时,自然无法避免阿以冲突问题。但是,地中海东部地区解决巴以冲突问题的过程,不应该成为其他区域解决自身安全问题的一种障碍。次区域战略的关键之处就在于,通过协调努力来分别解决各个次区域的安全问题,而不使各个次区域安全问题相互影响。这个战略还强调,次区域地区内的问题,主要影响和涉及到这个区域内的大多数国家,因而需要这个区域内的国家参与解决。

不过,这个战略也承认,次区域地区的有些问题,依然要求泛地区的整体安排来加以解决。这一类的问题主要有:解决阿以争端、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域、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组织等。如果这些问题的处理不能取得重大进展,同样也会影响三个次区域地区的安全秩序建立进程。这意味着,建立中东地区的安全秩序必须考虑整个地区的安全结构。如果仅仅关注其中某一个次区域问题,就会导致安全结构失衡。20世纪80年代初,美国把注意力几乎完全集中于海湾地区的两伊冲突,忽视了黎巴嫩逐步升级的危机,结果导致华盛顿1982年直接卷入黎巴嫩战争。^[7]老布什和克林顿政府时期,美国政府一方面支持马德里和奥斯陆进程,同时又在海湾地区推行“双重遏制”战略来对付伊朗和伊拉克。这种双重战略起初似乎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海湾地区和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安全局势不久就出现了不平衡现象。这主要是因为,美国在海湾地区主导军事行动的同时,又在地中海东部地区推动以色列和约旦、叙利亚、巴勒斯坦的和平进程。结果,以军事方式为主的安全战略显然无助于旨在解决阿以冲突的外交努力。

目前看来,在中东地区的三个次区域中,海湾地区能否建立安全秩序,将成为构建整个中东地区安全秩序和结构的关键。从地理位置来说,海湾地区最接近伊拉克战争中心,受到战争冲击也最明显。2003年3月之前,海湾地区原有安全秩序未能阻止伊拉克战争爆发。今天,这里的安全秩序依然无法为伊拉克战后重建提供一个和平稳定的环境。因此,海湾地区急需建立一种新的安全秩序来维持安全与稳定。只有这样,海湾地区才能在后萨达姆时代推动经济发展,促进文化统一,建立民主机制,确保今后20年不再发生新的海湾冲突。另外,海湾地区的新安全秩序也有助于海湾地区国家应对伊朗可能拥有核武器的现实问题。

不过,海湾地区在建立新安全秩序时,并不意味着必须放弃这个地区原有的安全因素。伊拉克战争后,美国依然是海湾地区势力最强的外部国家。因此,美国将继续致力于维护海湾地区安全和石油运输航线畅通。同时,尽管萨达姆政权的垮台已削弱了美国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双边防务协议的基础,但这些现有的双边安全协议将继续发挥作用。另外,美国在很多海湾国家都保持着军事基地,而且这些国家还为美国分担部署军队和建立军事设施的财政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大多将继续接受美国的常规和核保护伞保护,并依靠和美国的双边关系来维持与这个地区较大国家之间的权力平衡。

从短期来看,海湾地区安全秩序的基础将继续依赖于海湾地区国家和美国已有的双边安全协议。因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依靠自身防卫力量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实际上几乎无法为海湾地区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不过,这些国家今后如果继续依赖美国的军事力量存在,它们自身的集体安全能力将不可能有太大的发展。这就意味着,美国在海湾地区部署的军事力量,不但要维护海湾合作委员会伙伴国的安全,阻止伊朗对海湾的阿拉伯国家以及石油运输航线采取军事行动或在海湾地区制造冲突,而且还要保证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以外的伊拉克、阿富汗、埃及、以色列、约旦和也门等一系列国家的安全。

然而,从目前的情况看,尽管美国及其盟国都努力要维护伊拉克战后的环境稳定,但它们的行动和措施并不足以保证海湾地区长久的安全和维持这个地区持久的和平。这种现象的

背后，存在着很多潜在的不确定因素。而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就是建立一个适合于海湾地区所有国家安全要求的新秩序。这个新秩序不但要关注国家之间的冲突，而且还要关注各种跨国和跨界的威胁，其中影响最大的主要有伊斯兰极端主义运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毒品交易和洗钱、健康和环境灾难（包括流行病、水资源短缺、荒漠化、地震等）。这些跨国威胁不但可能给海湾地区国家的稳定造成严重伤害，而且其本身也难以通过军事手段或凭借海湾国家与美国的双边合作来加以解决。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海湾地区国家在不同层面上进行直接合作，包括政治、军事、强制实行的法律、情报、海关、工程和科学等。因此，在推翻萨达姆政权后，美欧国家不仅要为伊拉克战后重建提供安全保证，而且还要协助海湾地区国家建立它们自己新的安全合作机制。

三、建立中东“次区域”安全秩序面临的重要难题

目前看来，美欧建立中东次区域安全秩序的基本步骤，就是首先要在波斯湾地区建立新的安全秩序。伊拉克战争前，美国主要是通过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双边合作以及对伊拉克和伊朗的双重遏制来维持波斯湾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伊拉克战争后，这种合作关系已经出现严重问题。第一，伊拉克战争不但打破了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双重遏制，而且也打破了美国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关系。迫于国内的政治压力，沙特阿拉伯终止了美军 12 年的驻扎权，并限制其对苏丹王子空军基地（Prince Sultan Air Base）的使用。同时，随着伊拉克威胁的解除，海湾合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国也在考虑减少在安全上对美国的过分依赖，而美国公众也不会支持政府在海湾地区长期大规模驻军。另外，由于伊拉克战争及其后事态发展的影响，还有美国对以色列的长期庇护以及美国对其国内阿拉伯人的歧视，再加上美国对海湾地区独裁政权的支持，这一切正在激起海湾地区公众对美国越来越多的不满。海湾地区的反美主义倾向，现在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如果希望继续作为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长期可靠的伙伴，就不能指望在萨达姆政权垮台后继续在海湾地区长期驻军。目前，沙特阿拉伯对巴基斯坦的核计划表现出的兴趣表明，“利雅德政府已经开始寻求依靠自身的力量来维护安全”。^[8]

第二，在今后五年内，美国如果从海湾地区撤军，同样也会增加这个地区的不安全因素。为此，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必须提高自己的防卫能力。这一方面要考虑到美国撤离之后伊拉克可能出现的混乱局面；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伊拉克实现稳定之后参与海湾地区集体防务的可能性。当前，虽然两伊之间的关系已经从过去的直接对抗转变为和平相处，但海湾国家对于如何与伊拉克以及伊朗接触依然深感忧虑。这种情况表明，海湾合作委员会无法通过一个正式的机制与两伊进行接触，伊拉克和伊朗也无法在某种规则的基础上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进行来往。事实上可以看到，中东地区国家和美国以及其他利益相关国家之间，至今并没有一个机制或论坛，可以让它们在一个共同的框架内讨论彼此关注的问题。

第三，波斯湾地区目前还缺乏一种机制，可以把伊拉克纳入海湾合作委员会安全伙伴的框架之内。如果伊拉克能够加入海湾合作委员会，将有助于它从一个充满霸权野心的国家转变为一个尊重现状的国家。由于和伊拉克之间存在着长期未决的领土纠纷，这一点对于科威特来说显得尤其重要。同时，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君主制国家，对于是否把成员国身份给予刚刚开始实行民主的伊拉克也无法达成一致，而且这些国家反对给予伊拉克成员国身份的理由也各不相同。它们有些是反对向什叶派主导的伊拉克开放一个逊尼派主导的区域性组织，有的则不希望海湾合作委员会在刚刚开始进行合作时就向外扩大。现在，人们还无法确定，在

伊拉克建立稳定的政府之后，海湾国家这些观点是否会发生变化。

第四，尽管美国也希望海湾地区国家提高自己的安全防卫能力，但这些国家长期以来对美国的过分依赖，已经成为海湾合作委员会发展自身安全战略的一种障碍。目前，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所做的，只是解决它们之间的一些分歧和增加多边安全合作与交流。在2003年12月第24次高峰会议上，海湾合作委员会曾宣称一个新的合作时代已经到来，而且特别强调了共同反恐的重要性。为此，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表示将采取行动，来加强安全协调以及信息和情报交流。同时，高峰会议还达成协议要实施重大教育改革，包括从学术和教科书中删除那些激进的言辞。然而到目前为止，海湾合作委员会在一系列重大安全问题上并没有取得显著进展，甚至连跨国反恐合作至今也停滞不前。其中主要原因是，很多海湾国家依然把它们的安全和整个中东地区联系在一起，并没有看到自身安全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在它们看来，建立海湾地区新安全秩序必须解决五个前提问题，那就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以及叙利亚全面解决冲突问题、以色列废除“非安全防卫”核计划、伊朗遵守核不扩散条约并和美国改善关系、伊朗归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座有争议的岛屿、伊拉克建立一个得到逊尼派支持的稳定的和温和的政权。实际上，在这些问题中只有后两个属于海湾次区域范围。

四、建立波斯湾安全秩序的途径

为了建立整个中东地区的安全秩序结构，美欧国家设想首先在波斯湾地区建立新的安全秩序，同时对其他次区域的安全秩序给予关注。在如何建立波斯湾地区安全新秩序问题上，美欧国家提出了一个多层结构的安全体系设想。这个安全体系的基础层面，是美国和海湾国家原有的双边合作机制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集体安全合作。这些合作要求海湾国家在新的安全体系中加强军事一体化，并且能够在美军从这个地区撤离的时候形成一种独立的机制。随着美军减少在该地区的存在，海湾国家的安全必须依靠自己的统一指挥中心和共同军事设施。为此，海湾合作委员会必须采取联合指挥、控制和通讯来开展更大程度的联合行动，并通过更多的信息和情报分享对潜在威胁发出警报。这种不断增强的防卫能力，将阻止那些处于发展过程中的威胁，也有助于海湾国家军事力量与美国军队的一体化。

多层次安全体系的第二个层面，主要是建立海湾合作委员会与伊拉克之间的相互联系。其目的是推动伊拉克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之间进行安全合作，其形式可能类似于北约和前华沙条约国家之间的安全伙伴关系（NATO's Partnerships for Peace）。这种“海湾合作委员会与伊拉克相加”的模式是一种创新的设想，它将提供一个让海湾合作委员会以未来成员国身份对待伊拉克的机制，并使战后重建的伊拉克被纳入一个稳定的集体安全体系之中。同时，海湾合作委员会还要加强与也门、埃及、约旦之间已有的特殊关系，鼓励这些国家对海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做出贡献。

多层次安全体系的第三个层面，将具有更加广泛和最大限度的多边性质。它主要是建立一个称之为“海湾地区安全论坛”（Gulf Regional Security Forum, GRSF）的区域性安全合作机构。^[9]在这个机构中，无论海湾南部或北部的国家将无一例外地成为核心成员国。同时，这个机构还包含那些在海湾地区具有重大利益的区域外国家和组织。海湾地区安全论坛的目标，主要是在对话的基础上改善海湾地区的安全环境，同时致力于通过减少紧张局势和扩大合作来应对跨国威胁。另外，航运安全、油污清除、减少地震损害和海上事故、打击毒品走私等问题，也是论坛讨论的主要议题。在建立海湾地区国家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安全论坛可以考虑制定一个行动原则或安全合作章程。为此，论坛将寻求扩大军事信任，制定更多的措

施来实现这一目标。尤其是，论坛将通过遏止常规武器扩散和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域的方式，来建立海湾地区的“硬安全”环境，并将之作为建立共同经济区或其他合作方式的起点。

在海湾地区建立这样一个次区域安全秩序，需要美欧国家的密切配合。从某种意义上说，欧洲国家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将更为重要，因为它们可以通过多边合作关系在海湾地区安全结构中形成一个新的层面。这种合作将涉及到一系列内容广泛的协议，包括军事、经济、外交等各个方面。这些协议将把海湾地区纳入全球反恐战争和反扩散安全合作、援助伊拉克战后重建、促进自由贸易和投资等集体行动之中。不仅如此，建立波斯湾地区安全秩序，同样需要所有致力于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跨地区国家的共同努力。除了美国和欧洲国家外，还应该包括中国、俄罗斯以及东亚和南亚国家。这些国家有些在地缘关系上与海湾国家相互接近，有些对海湾地区石油有重大需求，有些在反对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方面需要进行合作。特别是，这些国家都具有与美国及欧洲国家共同处理全球事务的责任和意愿。

总之，建立中东次区域安全体系，是美欧在伊拉克战争结束后对中东地区整体安全结构的一个总体设想。其目的是要分别解决各个次区域自身的问题，避免把这些问题扩大到次区域以外的地区。这个战略同时也强调，对于那些具有泛地区性质，并且对各个次区域安全具有影响的问题，应该给予特别的关注。这些各个区域都关注的问题，主要是阿以和平进程以及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地区。从积极的意义来说，美欧设想的中东次区域安全秩序战略如果能够取得成功，将有利于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同时也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从实施过程来说，这个战略的关键首先是建立波斯湾地区的安全新秩序。然而，建立波斯湾地区安全秩序不但需要美欧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同时还需要和在这个地区占主导地位的伊朗进行协商和妥协。这就要求美欧减少对中东地区的军事干预，放弃在防止核扩散问题上设置的双重标准，并采取更加公正的立场来解决阿以冲突问题。不仅如此，维护中东地区安全既要求美欧国家的努力，同样也需要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其他与该地区关系密切的大国的配合与支持。只有在海湾地区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才有可能最终建立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注释：

[1] G.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3.

[2] President George W. Bush,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at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ovember 6, 2003,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3/11/20031106-3.html>

[3] Michael D. Yaffe, "The Gulf and A New Middle East Security System," *Middle East Policy*, Washington: Fall 2004, Vol.11.

[4] Thomas L. Friedman, "Expanding Club NATO,"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26, 2003.

[5] Peter Jones, "Towards a Regional Security Regime for the Middle East: Issues and Options,"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December 1998.

[6] Michael D. Yaffe, "Promoting Arms Control and Regional Security in the Middle East," *Disarmament Forum*, Spring 2001, pp.9-25.

[7] Abraham Ben-Zvi, "American Middle East Policy under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The Dilemma of Linkage," *Tel Aviv Notes*, No. 13, Jaffee Center for Strategic Studies, February 28, 2001.

[8] Richard L. Russell, "Saudi Nukes," *The Washington Times*, January 5, 2004.

[9] Kenneth M. Pollack, "Securing the Gulf," *Foreign Affairs*, July/August 2003, pp.2-16.

(作者简介：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上海，200083)

收稿日期：2007年5月